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文件

横环发〔2023〕53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关于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创业大道道路 及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管委会报送的《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创业大道道路及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文件通过专家组评审，结合项目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横山产业园区，西与创业路段连接，东与怀远三路连接，道路总长 2.587km，红线宽度为 50m，设计车速 50km/h，为城市主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排水、再生水、热力、信息管网工程及绿化景观等专业工程。项目总投资 37419.99 万元，其中环保投

资 683.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2%。

二、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经局务会研究，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你管委会应在建设及生产运行管理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作业场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筑垃圾及弃土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不能及时绿化的裸土全部覆盖，防止扬尘污染；遇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等扬尘类施工作业。

（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现场设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道路养护及洒水抑尘；管道试压废水用于道路两侧绿化及洒水抑尘。项目施工期污（废）水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三）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四）运营期加强绿化及车辆管理，在敏感点等处设交通标志，限速行驶；加强道路养护，保持道路畅通及路面清

洁。

(五) 严格控制道路宽度和施工范围，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整理施工现场，完成道路两侧和临时用地的绿化及生态恢复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影响。

三、加强施工管理，严格落实扬尘和噪声防治措施；及时落实生态恢复措施。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横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2023年10月17日

抄 送：本局各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分局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